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申請書及 補 助 收據

受到	里號碼:	21-	填表日	3 钳田	年	月	日		検附醫療 請詳閲			■ 編(填寫)	
7	- 3//2 . 7			刊	T	71	身分證號	(英化用	时叶风	月田のい	1)	(英河	平0 171)
被保險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人	請領 🗌	5 呆險期間發生職災事故3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力	效不能工作	□保險			事故,退保法(下稱災係						
	7, 1		14	直定孫什	日期	• 小 吗	年	月	日	- 7X 小干	エノベル	<u> </u>	<u> </u>
	傷病類兒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 内		,傷病發				首,傷病發	生日期	為疾病	確診日
	申請因傷	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		(或報酬		[連續期間						
保	自	_年月日 :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	至年		月 <u>——</u> お生知	日[]断續期間	(請另紙)	書寫所請:	期間並加	蓋投	保單位	L印章) · 上心
1/1	水椒火% □1 去取	· 网络竹饰目个肥工作 · 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 年 日 用 知	% 后 "	門胡延	H 7	無須」日刊 《	作味用 5	0 口 7 本	可香炒	171 7	以死人	.4013
		不能工作期間取得部	分薪資或報	西州									
	□3. 已取	得原有薪資或報酬(如請下列假	別者請為	勾填:[一特色	木假□排休	彈性/	假 □輪	休假 🗌	加班	補休)	1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耳											
險		.復工作:□是(復工日 .工作期間,請勿提出			月	_日)	, □否						
	1.傷害類		上下班事		出事故	女 厂	其他						
	2.實際工	-作內容:			•								
事	3.受傷時	□□□□□□□□□□□□□□□□□□□□□□□□□□□□□□□□□□□□□□	時 分	於何處:_		詳	細地址:	月投保單位	1通訊地址				
·	4.受傷 <i>原</i>	因及經過:					<u></u>	· 他:	市/県	<u> </u>	市/[豆/鄉/釒	<u> </u>
	5.如因化	學物質所致傷害者	,請填明化	學物質	名稱	:							_
,,	6.如為公	出請再填明至何地				2 ダ 立							
故	※順業工	作內容、受傷原因及經 會及漁會被保險人發生	题,如不叙填 事故,請檢送	一届 リカスス 上屋 エ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	式音 与 丛 美主) 及	2	。 者證明書。	タマリント ノー・	rah 세스 ㅗ 노=	11 1K 1600	4 17	401	h -
	※甲請職 「貳、	亲病傷病給付者,建議 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先至職業傷病	診治	東醫院或	人網絡	醫院職業醫學	学科進行	職業病 評	估診斷,	請为	参見 育	了面
	※上下班 構(單位	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加保,於接受訓練時間	,請另填具上 引,從日常居	1.0		会中發調練材料	生事故而致信 幾構(單位)應	易害陳述 經途中發	書及檢附 ·生事故者	駕照影本 广,請勾達	、 。如 巽「」	於職業 上下班	ド訓練機 事故」。
	本人遭到(※診斷:	愚職業傷病住院治療 書須載有住院期間需/	, 經應診醫 人照護始可語										
給		請 將 申	請人	と存	簿	封	面影本	字 浮	貼於	此	處	•••	
付		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	機構名稱請完	整填寫,	存簿之	總代	號及帳號,請	青分别由2	生至右填:	寫完整,	位數	不足者	,不須
方		另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 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落											
式		· 明八任並融機構之行為 機構名稱: 銀		·行 總	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	款帳號(分	} 行別、科	- 目、編號	、檢:	查號碼) ────	<u>)</u>
$\overline{}$					<u> </u>	號						$\downarrow \downarrow$	
請勾選		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h \+			表號:	<u> </u>				
選一	3進入 ¹	申請人專戶:□請勞保息 □檢附申:	売郵寄‐開立 請人已於土地							(百左篇:	甘而县	必未。	
項		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	遭扣押之虞,	可申請開	月立專戶	,僅	供存入「保险	食給付」.	且存款不				亍。至於
•		護補助」款項將開立土:										-2 -b)	
		豦實填寫,為審核給付? 寸、補助,同意貴局逕□							也有關機	關團體調	閲相	關資料	+。如有
※若	勞工保險	波保險人係於災保法 11	1年5月1日	施行前發	生職業	災害	傷病事故,尚	方未依勞信	呆條例規.	定請領傷	病給	付且未	:逾勞保
條例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同意依災保法規定申請傷病給付。 ※本案如經審查不符職業傷病規定,同意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如不同意,請勾選:□不同意。													
		动 (JRA) ()	2 巫 兴 1) /	ダ カ レ さ	生立•				(: ±	工批姐父〉			
		被保險人(ച (註:如被保險人為	【文益人) 「 <mark>未成年」</mark> 或	愛石 蚁豆 「 <mark>受監護</mark>	益早・ [宣告 _]	者,	请法定代理人	副署簽章	章並檢附,	户口名簿	影本)	
投		經查明屬實,特此證	:明。										
保單		2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可免							-	點。			
單位於	保險證號	E:	·····	<u>"</u> 單化	1名稱	:				_			
證明	負責人			經	辨人	:			_		/ 100		立、
欄)		地	址	:					(単	-位印	草)

傷病診斷書

(請領傷病給付用,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代替)

(1)						[2]身分 統一為										
患者姓名					(3	3)出生	日期	民	國	٤	年	J]	E		
(4) 診斷名稱、傷病部位及症狀 (含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5) 因該傷病初診日期							首次就 養院所			所名和 期:	稱:					
(7)	住	院	診	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E	止	院,	多次 清填寫 院 明 日。	百各
醫療期間	門	診	治	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E	止,	共計		次
(8) 醫療經過(含急診、門診、 住院檢查、手術情形、目前 病情及有無併發症等)																
(9) 住院診療情形(是否需人 照護、入住病房性質)	※有		住	具有力		-	【護:□ 【性質之		:	否		□無				
(10) 醫師囑言及傷勢影響 工作情形暨評估何時可恢 復一般性工作(非以不能 從事「原有工作」判定)																
上列患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	治療	無訛	,特	此證	明。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名	稱:															
代號:			電記	話:_												
開業執照:字第						號										
地址:																
院長(負責人):						EP	'章:									
診斷醫師:						EP	章:				L	(醫院	圖記)		!
出具日期:				年			<u> </u>		i 月					日		

- ※本診斷書係為請領傷病給付用,如有登載不實,須負偽造文書責任。
- 註:一、本診斷書限於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否則無效。填具本診斷書時如有更改,請醫師加蓋印章為證。
 - 二、本診斷書請根據病歷紀錄覈實填具,住院、門診治療期間及門診治療次數,切勿漏填,患者如有住院治療, 請務必於第(9)項填寫住院治療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等情形。
 - 三、就診醫院、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如已載明住院診療期間(申請照護補助者,另需註明住院期間是否需 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門診治療期間及次數,並蓋妥醫院及醫師印章,得代替 本診斷書。

壹、填表前說明

- 一、職業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期間全日不能工作(住院或門診治療期間),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給付屬於薪資補償的性質,並非醫療費用的補助,故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雖有治療但仍能繼續工作者,或已取得原有薪資者,均不得請領。如被保險人傷病痊癒或傷勢轉輕已能恢復工作,僅能申請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相關法令規定、填表範例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查詢。
- 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災保法之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新臺幣1,200元。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不得請領照護補助。

貳、應注意事項

- 一、領取傷病給付、照護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傷病,在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
- 三、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如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 時效)
- 四、請領傷病給付需有實際治療,未經治療或不能提具申請期間之診斷書者,不在給付範圍。
- 五、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 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六、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予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該項給予係屬補償金之性質,與工資不同,非屬 災保法第42條之「原有薪資」,仍得依規定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 七、因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規定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八、職業傷病給付是以因傷病治療致不能工作為請領要件之一,所稱不能工作,應由本局依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工作能力及有無工作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且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本局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 九、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如文件、資料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書或事故證明英文文件、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本):
 -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十、傷病事由、經過、申請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薪情形及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及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補助處以2倍罰 鍰,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如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建議先至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網絡醫院職業醫學科進行評估診斷,再檢具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書及傷病給付申請書經由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可加速審查流程。若無法取得職業醫學科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書,請檢具「勞工職業災害職業病職歷報告書」(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下載)、診斷書正本及傷病給付申請書,本局再進行審查。
- 十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事故,已依勞保條例規定申請傷病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傷病給付仍適用勞保條例規定;若尚未提出申請傷病給付,且該給付未逾勞保條例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者,得選擇適用災保法或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註: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1 號函示略以,被保險人依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災保法傷病給付者,不論其住院期間條於災保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均得依規定申請住院照護補助。〕
- 十三、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規定雇主之勞工,若投保單位未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勞工如遭遇職業 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仍得依規定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惟本局於核發保險給付後,將依災保法第36 條規定向投保單位追償。
- 十四、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如另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第1項所定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 應以該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本局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 十五、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應提供受僱從業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內容、到職紀錄、出勤紀錄、 領薪紀錄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如係承攬、合夥關係或受僱於自然人雇主,請一併敘明。

参、請領要件、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

>、前領安件、給付標準及應備責件										
給付種類	給付要件	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	申請應備書件							
傷病給付	一 二三	月 20 日止共 169 日 1,010 元×60 日=60,600 元 (前 2 個月) 1,010 元×70%× 109 日=77,063 元 (第 3 個月起) 60,600 元+77,063 元=137,663 元 (可領取之金額) 二、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若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遭遇職業傷病,依勞保 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按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或 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 保薪資之 70%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按平均月 投保薪資之半數發給,但以 1 年為限,合計最長以 2 年 為限。[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 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範例: 張先生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遭受職業傷害,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期間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且 未取得原有薪資,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0,300 元,則其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30,300 元÷30=1,010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自 109 年 1 月 13 日 (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共 405 日 1,010 元×70%×365 日=258,055 元 (第 1 年) 1,010 元×50%×40 日=20,200 元 (第 2 年)	一 二 三 然							
傷病住院照護補助	傷病依災保	範例: 李小姐因 111 年 5 月 2 日職業傷害事故領取 111 年 5 月 5 日 (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期間職業傷病給付,其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7 日期間入住加護病房,111 年 5 月 8 日轉入普通病房至 111 年 5 月 20 日出院,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	一、							